

神話? 神學? 歷史?

——淺談福音書的性質

楊詠嫦博士(本院新約副教授)

作為一個宣講福音的傳道者，你曾否懷疑過耶穌的歷史性？甚或不相信耶穌真有其人？作為一個基督徒，你又有沒有懷疑過耶穌的真實性？筆者在本文嘗試將研讀福音書的難處的一些因素拿出來跟大家討論。

一. 福音書的難題

不同的人，可能因為不同的原因懷疑福音書的歷史性，但我想其中一個普遍原因，是由於不瞭解福音書的性質。

福音書和其他聖經書卷一樣，是神所默示的(提後3:16)。¹所謂「神所默示的」(原文作「神所呼出的」'God-breathed')，是指神藉著聖靈感動人的感情和思想寫成的，百分之百是聖靈感動的作品，同時百分之百是人的作品。²四福音若然百分之百是全能的神所默示的作品，它們必定有一些超然的特質，把它們與其他人間作品分別出來。例如四福音彼此間不可能有真正的矛盾，又例如它們的內容不可能是與事實相違。另一方面，四福音若然百分之百是人的作品，必然離不開作者本身的背景和他們處的時代文化背景，它們必定與同時代的人間作品有相似之處。

在這大前題下，困難很快就呈現了，因為

四卷福音書之間似乎有不少矛盾之處，³有些連學者也爭論不休。例如：馬太、馬可和路加(即符類福音)記載耶穌潔淨聖殿於耶穌受難之前，但約翰則記載此事蹟於耶穌工作之始，究竟兩者所記是否指向同一事件呢？耶穌究竟一次抑或兩次潔淨聖殿呢？若果兩者的記載所指不同，為什麼兩者有那麼多相似之處？若果兩者所指相同，為什麼兩者在耶穌生平的位置各異呢？

諸如此類的問題，多得不勝枚舉，我們應該如何解決？在教會歷史中，釋經家嘗試用不同的方法處理這難題。有的嘗試用「調和」(Harmonization)的方法去處理，即是盡量化解四福音書之間的矛盾，使四福音內容吻合。⁴例如面對上述的難題時，這種方法解釋耶穌共有兩次潔淨聖殿，即符類福音與約翰所記為不同的事件，前者記載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，後者記載第一次潔淨聖殿，故此兩者之記載並沒有衝突。⁵

這種解釋方法固然有聖經的理據，正如約翰福音21:25所說，耶穌所行的事蹟極多，約翰不過選擇部分事蹟記錄而已。若果約翰和符類福音作者選錄一些既相似但又不同的事蹟記載，有何不可？

這種調和方法，有它一定的價值。例如

「耶穌受難日期」這個舉足輕重的難題，可以用調和方法解決。符類福音顯示耶穌與門徒是在吃過逾越節晚餐後才受死的(可14:12)，但是在約翰福音則似乎顯示耶穌受死時猶太人還未吃逾越節晚餐(約18:28)。究竟這個矛盾如何解決呢？不少福音派的學者都會採用調和方法處理這個難題。有些認為符類福音和約翰福音可能根據不同的曆法；有些則認為約18:28所指的逾越節晚餐不是彌散十四晚所吃的逾越節晚餐，乃是在逾越節(連同無酵節)那一週所吃的晚餐。NIV(新國際譯本)把約19:14譯為 'the day of preparation of Passover week' (原文沒有 'week' 這字)，就是用調和方法處理符類福音和約翰福音之間的矛盾，因為若不加上 'week' 一字，約19:14的「預備日」有可能指逾越節的預備日(這就與可14:12明顯衝突)，但加上 'week' 一字後，約19:14就明顯指逾越節那週的預備日，即星期五(因星期五是安息日的預備日)。這樣，約18:28; 19:14和可14:12之間的矛盾便可化解了。⁶

另一方面，這種調和方法明顯有其局限性，在很多情況下都行不通的。舉一個細微的例子：可1:11和路3:22記載耶穌受洗後，天上的聲音說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」但太3:17卻記載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他。」⁷究竟天上的聲音是對著耶穌說「你是」抑或對著旁觀者說「這是」？在這種情況下，調和的解釋方法並不理想。雖然天上的聲音可以說了一次「你是」之後又說一次「這是」，但是這種情況的可能性不大，調和的解釋顯得有點牽強。

由於調和方法無法圓滿解釋四福音的差異，令很多學者不禁質疑福音書的歷史性。隨著十八世紀理性主義開始抬頭，不少西方學者採用許多研究其他文獻的科學方法去研究福音書，發現福音書與第一世紀其他宗教或文學作品有很多共通之處，便堅持福音書只不過是一般人間作品。有些學者主張福音書是「神話」(myth)，我們必須用「解讀神話」(demythologization)方法去明白福音書背後的信息。⁸另外一些學者則聲稱福音書是「神學」(theology)，不是真確歷史，只是一些神學思想，當中所表達的，是早期教會所神化了(或者基督化了)的耶穌，並非真正歷史中的耶穌。⁹

在這種氣候下，西方學術從十八世紀直至如今展開了所謂「歷史耶穌的探索」(Quests for the Historical Jesus)，目的要撥開四福音的神學雲霧，去搜索在歷史中有血有肉的人物耶穌。¹⁰「第一次的探索」(1778-1906)的結論是福音書的耶穌與歷史中的耶穌大不相同：福音書中的耶穌基督是超然的人物，能行神蹟奇事；歷史中的耶穌卻是一個平平無奇的凡人，所行的「神蹟」不過是無知小民所渲染的故事吧了。「第二次探索」(二十世紀五十至七十年代)雖然企圖修正第一次探索的極端結論，並且

肯定福音書的耶穌基督和歷史中的耶穌總有一些關係，但是基本精神仍是和第一次探索一樣，認為福音書的耶穌基督和歷史中的耶穌是有分別的。「第三次探索」(始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)隨著考古學和古代文獻的發現，明顯比前兩次探索注重歷史資料，學者對歷史耶穌的看法亦比較多元化，不過結論如何，我們仍需拭目以待。

二. 福音書的性質

究竟福音書是甚麼書呢？是神話嗎？是神學嗎？是歷史嗎？我們能夠從福音書中尋找到那位活在第一世紀、有血有肉、行走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耶穌嗎？

以上兩個主要問題是不能分割的問題。我們能夠藉著福音書重構歷史中那個有血有肉的耶穌嗎？筆者的回應是：既能又不能！

這個答案並非模稜兩可，而是關乎福音書的本質，因為福音書既是歷史(history)、又是神學(theology)。又或者說，福音書既是神學性的歷史(theological history)，又是透過歷史啟示出來的神學(theology revealed through history)。福音書是聖靈的感動與福音作者思想的結晶。

A. 福音書是歷史

「福音書是歷史」是甚麼意思呢？意即福音書是真確的歷史，當中有關耶穌及其他人的記載，無論言與行，都是準確的歷史記載，並非神話，所題那些神蹟奇事，都曾經在人類時空中發生過。不過我們須要注意的是，所謂準確，並非指福音書的性質等同錄音帶或錄影帶。

福音書並非錄音帶或錄影帶。福音書是用希臘文寫成的，而耶穌當時所用的語言，極可能是亞蘭語。雖然福音作者準確表達耶穌的意思，但卻不表示福音書所記的就是耶穌當時所用的字眼。因此，我們憑著四卷福音書有限的資料，很難百分之百準確的重構耶穌或其他人說過的每一句說話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卻可以肯定福音書是準確的覆述，沒有任何錯誤、誇大或與歷史相違的成分。¹¹這樣說來，我們能夠藉著福音書重構歷史中那個有血有肉的耶穌嗎？既能又不能！能夠，是因為福音書給了我們耶穌生平的輪廓，我們能夠有把握說「歷史中那個有血有肉的耶穌就是福音書中所描述的那位耶穌基督！」另一方面，我們卻不能夠重構耶穌生平和言行的每一個小節，因為我們所得的資料有限，不足以讓我們重構歷史每一個片段。

B. 福音書是神學

「福音書是神學」又是甚麼意思呢？意即福音書的歷史是從神學角度詮釋的歷史，有一個從神而來給人的信息。

我們知道所有歷史記載都有其立場的，就

算一段沒有評注的記載，也不會沒有立場，單是選材本身已經表達了輯錄者的立場了：過去曾經發生的事那麼眾多，為什麼輯錄者記載這個細節、卻不題另一個細節者？分明背後有一個立場了。

此外，過去發生的事情，意義何在，視乎人怎樣詮釋。例如發生在第一世紀巴勒斯坦的那一段歷史，若果沒有初期教會的詮釋，不會有很重大的意義。第一世紀猶太史學家約瑟夫(Josephus)是與耶穌同時代的人，對他而言，耶穌與他的門徒廣傳福音，不過是一群宗教分子的活動吧了。¹²但是與約瑟夫同時代的福音書作者卻不同了，他們站在一個不同的立場去詮釋同一段歷史。他們認識到那位有血有肉的耶穌，同時是神的兒子，他們站在這個立場上詮釋所見的事情(包括那些神蹟奇事)。他們的立場，明顯是一個神學性的立場，不是單憑人類思想能夠明白，乃是聖靈所指示的(比較：太16:17)。他們的作品，目的要把耶穌作為基督的身分和使命介紹出來，故此他們所寫的歷史不是政治性的歷史，乃是神學性的歷史。

有一點要弄清楚的是，我們所說的「神學」，並不等如某些學者所說的「神學」。有些學者所說福音書的神學，是指福音書根本不是真確歷史，而是早期教會把他們編造的神學觀念(例如耶穌是「彌賽亞」)，加在耶穌身上，耶穌自己根本沒有自稱彌賽亞。¹³這些學者當中，不少認為這幾卷書的神學思想之所以不同，不但反映不同作者思想差異，也反映有「修正」另一卷書的「錯誤」神學思想。¹⁴在他們的眼中，馬太有馬太的神學、馬可有馬可的神學、路加有路加的神學、約翰有約翰的神學，彼此不但沒有關係，有時甚至產生衝突。¹⁵

至於我們所說的「神學」，意思乃是指福音書作者透過所寫的歷史，去傳遞一個重要的神學思想。四卷福音書的神學重點不同，但這些不同是彼此互補的不同，而不是衝突。由於每卷書有其獨特神學重點，它們在選材、用字、表達手法等方面都有分別，但這些分別並沒有構成真正的矛盾，反而讓我們從多個角度去看同一件歷史事實。這樣，我們所看到的圖畫，就更加立體了。因此四卷福音書的差異，是由於作者重點不同而引起，並非因為它們互相矛盾。倘若我們能明白這一點，就不但會因福音書表面的矛盾而質疑福音書的歷史性，反而因著福音書之間的差異而領會到每卷福音書的獨特神學重點。

舉一個例子。可6:5說耶穌因為拿撒勒人不信，所以在那裏「不得行甚麼異能」("he could do no mighty work there")，但太13:58這節平行經文則說耶穌在那裏「不多行異能了」("he did not do many mighty works there")。這兩段經文表面似乎有衝突：馬可的表達方法很強烈，說耶穌不能行甚麼異能，似乎意味耶穌沒有行異能的能力；馬太表達方法則

比較溫和，說耶穌沒有在那裏多行異能，意味耶穌本來可以行異能，但因著拿撒勒人不信，就不行了。這個差異是不是因為馬太要「修正」馬可「錯誤」的神學思想，把馬可所描寫那個不是全能的耶穌「塑造」為全能的呢？絕對不是的。

若果我們仔細研究馬可福音，可以發現馬可一直強調耶穌基督的主權，他指出耶穌操掌啟示和隱藏神國奧秘的能力(比較可4:12和太13:13，馬可用詞比馬太嚴厲)，對於堅持不信祂的人，祂把他們看作「外人」(可4:11)，不讓他們經驗神國的能力。可6:5所說的「不能」，並非指耶穌沒有行神蹟的能力，而是指耶穌不能夠背乎祂的原則。拿撒勒人既然硬心不信(這個不信的程度足以令耶穌「詫異」，可6:6)，祂就不可能讓他們經驗祂醫治的能力了。¹⁶

至於馬太福音則比較強調人的責任，他指出人的不信導致他們沒法經驗天國的奧秘(比較可4:12和太13:13，同上)，所以太13:58用字沒有馬可那麼強烈，只說因為拿撒勒人不信，所以耶穌沒有在那裏多行異能了。

究竟馬可的抑或馬太的神學觀點正確呢？當我們比較整本聖經的教訓時，我們就知道馬可馬太兩者都對。神和基督有絕對的主權，但我們人類也同時有自由意志、要肩負起相信或不相信耶穌基督的責任。所以可6:5和太13:58的不同，不但沒有構成真正的神學矛盾，反而互相配合，讓我們深入瞭解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兩者之間微妙的關係。

當我們明白福音書的性質後，我們便應該調整以往解釋這幾卷書的方法了。若果我們把注意力放在重構耶穌的每一個行動和每一句話上，那麼我們只能夠停留在推測的層面上。若果我們企圖把四福音的差異削掉，那就太可惜了，因為福音書之豐富，就是在於它們提供四個不同的角度，讓我們更全面領會聖靈所默示、又由人寫成的神學歷史。所以我們應該把注意力首先放在明白每一卷福音書的神學思想上，以致我們能體會神默示福音作者的心意，然後我們再結合四福音的信息、甚至整本聖經的信息，繼而身體力行去回應神的啟示。

最後，倘若我們有時候解決不了福音書中一些歷史難題，不要緊，我們不必勉強調和四福音之差異。不能調和並不表示福音書之間一定有真正的衝突，也不表示福音書不是真確歷史，只表示我們暫時所得的資料是受局限吧了。「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」(林前13:12)。讓我們如今透過福音書去接觸這位曾經行走於人類時空中的耶穌，以致有一天我們面對面看見祂的時候，可能會感到驚喜，卻絕對不會感到陌生！

(編者按：由於篇幅所限，此處只撮要作者全文的重點以及刪去注腳，若讀者想獲得作者之全文，可致電本院向鄭小姐索取。)

